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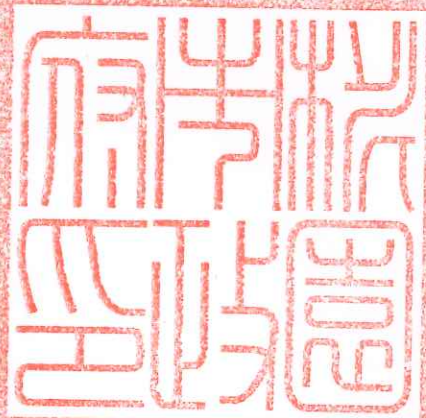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6021913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地籍圖重測結果(含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、重測各種清冊)，陳列於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辦公室供閱覽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：桃園市大園區雙溪口段溪洲子小段、雙溪口段下縣厝子小段及照鏡段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30日(106年9月27日至106年10月27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)。
- 三、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於公告期間內，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(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2段236號、電話：03-3525337)閱覽重測結果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，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並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(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)向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
- 五、重測結果，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權利書狀。
- 六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。
- 七、大園區雙溪口段溪洲子小段385-10、385-45地號等2筆土地重測成果本次未予公告，正依法處理中。

市長鄭文燦